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8月11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1年8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》

由于目前公司内审负责人缺位，为确保内部审计和监督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徐云葵女士为内审负责人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同时，徐云葵女士作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主管内审工作，不分管其他业务，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，按照公司《内部审计制度》履行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

徐云葵简历：

徐云葵，女，1969年2月出生，本科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。1990年8月至2002年1月在昆明市燃料公司任会计、主管会计；2002年至今就职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曾任公司行政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副总经理，总经

理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徐云葵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处罚，因绿大地 2009 年度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披露违规，2008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、对销售退回未进行账务处理，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存在多处错漏，徐云葵作为绿大地的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。